

附件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 (试行)

2017年3月

目 录

一、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1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3
三、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5
四、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7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9
心理学（0402）	11
生物学（0710）	13
生物医学工程（0831）	15
生物工程（0836）	17
基础医学（1001）	19
临床医学（1002）	21
口腔医学（1003）	2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25
药学（1007）	27
特种医学（1009）	29
医学技术（1010）	31
护理学（1011）	33
公共管理（1204）	3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37
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39
应用心理（0454）	41

翻译 (0551)	42
工程 (0852)	43
临床医学博士 (1051b)	44
临床医学 (1051)	45
口腔医学博士 (1052b)	46
口腔医学 (1052)	47
公共卫生 (1053)	48
护理 (1054)	49
药学 (1055)	50
公共管理 (1252)	52
图书情报 (1255)	54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의 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2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2: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农医类高校不低于 6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2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

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7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是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1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4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目标明确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的重要基地，近五年每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0 人（不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

二、具有很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具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较大的国际影响力。学科整体水平较高，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不少于 20 个，其中 50% 以上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10%（或前两名），并有一定数量的学科处于国际前列。

三、师资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前列，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 65% 以上，拥有一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

四、研究生教育理念先进，有丰富的博士研究生教育经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数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不低于 0.6，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高，毕业生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五、总体研究实力处于国内高校前列，承担了一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拥有一批国家级研究平台和基地。

六、与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平等的合

作关系，深度开展了实质性的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研究生参加境外交流、合作研究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来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留学生且生源质量较高。

七、研究生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具有完善、可持续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 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取得能够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6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3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近5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0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1/3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级学科硕士点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3届硕士研究生。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30人。

7. 课程与教学。开设并加强本学科核心课程建设,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等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精品课程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已经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3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0%。近5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0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5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主办或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或不少于3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本学科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5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2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近5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1/4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 培养质量。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0%。近5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5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

9. 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10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心理学（04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学科方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学科方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学科方向中的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至少1个学科方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原则上应已建有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系统性、以及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5名，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5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技术支撑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8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政府、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担任委员以上职务；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博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硕士研究生生源充足，质量优秀；有5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高。

7. 课程与教学。近5年，计划和执行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情况好，有关课程符合学科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发展趋势与要求，满足心理学科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硕士生培养的各项要求；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围绕主干学科和特色学科，并能根据结合国内外学科发展与应用趋势及时更新，使其具有学科前沿性。

8. 培养质量。近5年，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包括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较高；在学硕士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有充足的研究经费，总数应达到100万元以上；共承担10项及以上国家、省部级、地区重要科研项目，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奖励，研究生普遍参与科研项目；在CSSCI、CSCD、SSCI、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2篇及以上。

10.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与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等。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仪器平台和研究基地；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文献资料应满足研究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制度完善。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研究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近5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

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学科方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学科方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学科方向中的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至少1个学科方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和系统性,在国内外取得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0名,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技术支撑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6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政府、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活跃;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在所在学科方向的硕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5年,有2届及以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其专职研究人员作为导师至少培养了2届及以上心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其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

7. 培养质量。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普遍参与科研;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或专职科研与教学人员获得政府、学校、学术组织、社会团体各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科研经费较充足,经费总计50万元及以上;共承担国家、省部级、地区等科研项目5项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比例较高;在CSSCI、CSCD、SSCI、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年均1篇及以上。

9. 学术交流。师生积极参加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其中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和音像资料应满足科研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较充足,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学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近5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获得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不少于 3 人（每人只记一次）；每个学科方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20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年。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每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10% 以上；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20% 以上。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兼具宏观和微观研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7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15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3 项/年，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年；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医学工程（083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医疗仪器、医学影像、神经工程、微纳医学、生物材料、组织工程、生物力学、生物医学光学、生物医学电子学、生物医学信息学、系统生物学，或者其他工程与生物医学的交叉领域已经建成3个及以上的主干学科方向，得到同行的认可。

2. 学科特色。结合本单位学科环境，以及国家和本地区社会需求，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学科特色和优势应有数据和事实支撑，并得到同行认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属于交叉学科，其支撑学科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物学、医学，另一类是工程学和理学，包括电子、信息、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新申请博士学位授予点应该在以上两类支撑学科具有硕士、博士的培养基础。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副高以上（或者相当学术水平）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5人。

4. 人员结构。副高以上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比例不低于1/2，年龄梯队合理。最高学历是工程学科的比例不低于1/3，拥有生物医学相关学历的比例不低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者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具有同等学术资历和荣誉。每个主干学科拥有学术骨干不少于5人，学科骨干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国际知名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或者学习或工作过1年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相关学科具有培养博士生的经验，并至少独立培养或者协助培养了1名及以上博士。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本单位已经实际工作1年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在本学科或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30人。

7. 课程与教学。具备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或者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学科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专业课有明确的责任教师、教材、教学大纲、实验课时，并连续开课2年以上。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拟开设的博士专业课程不少于2门，并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主讲或担任责任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实验安排已经准备就绪。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硕士毕业生中既有到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者国际知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案例，也有到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军企业工作的案例，每届硕士毕业生中不少于1个。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科研经费。师均科研经费、科研获奖、在研项目数不低于本单位其他已有博士学位点，或者不低于全国已有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平均水平。

10. 学术交流。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近5年举办过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教师人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1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并有10%以上的本学科研究生获得资助参加过国际会议。

11. 支撑条件。在主干学科方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10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医疗仪器、医学影像、神经工程、微纳医学、生物材料、组织工程、生物力学、生物医学光学、生物医学电子学、生物医学信息学、系统生物学，或者其他工程与生物医学的交叉领域已经建成 2 个及以上的主干学科方向，得到同行的认可。

2. 学科特色。结合本单位学科环境，以及国家和本地区社会需求，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学科特色和优势应有数据和事实支撑，并得到同行认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属于交叉学科，其支撑学科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物学、医学，另一类是工程学和理学，包括电子、信息、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新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点应该在以上两类支撑学科具有研究生培养基础。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副高以上（或者相当学术水平）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副高以上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1/2，年龄梯队合理。最高学历是工程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1/3，拥有生物医学相关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获得过校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者入选地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具有同等学术资历和荣誉。每个主干学科拥有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国际知名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或者学习或者工作 1 年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相关学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并至少独立培养培养了 3 名及以上硕士。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本单位已经实际工作 1 年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设有生物医学工程本科专业，或者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专业，有完整的本科培养体系。专业课有明确的责任教师，有指定的教材、教学大纲，实验课时要求完备，并连续开课 2 年以上。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拟开设硕士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并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主讲或担任责任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实验安排已经准备就绪。

7. 培养质量。生物医学工程本科毕业生或相关的工程类和生物医学类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在校生有一定比例参与实验室研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依托支撑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可持续的科研经费来源。师均科研经费、科研获奖、在研项目数不低于本单位其他已有硕士学位点，或者不低于全国已有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平均水平。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的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专任教师近 5 年人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主干学科方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 5 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工程（083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7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不少于 3 人（每人只记一次）；每个学科方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相关学科具有较好的生源，第一志愿报考比例较高，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有一定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20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年。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其中半数以上获得学校全额资助。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 **支撑条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覆盖面比较大。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在本一级学科所需的主干学科方向中选取至少 2 项（主干学科方向参考一级学科简介，最好是宏观和微观研究各选一个）。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出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15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3 项/年，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年；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奖助体系完备，奖助力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建立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基础医学（10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5个，其中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学科不能少于3个，且必须与基础医学的主干学科一致。主干学科方向可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及地区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75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0名。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的年龄应小于60周岁（院士、千人计划学者、杰青或长江学者可放宽至65岁），4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50%，具有医学背景者（指本科学历）的比例不得低于3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57岁；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获得基础医学一级学科或医学其他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指导过1名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至少协助指导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2名以上；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生5名以上；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JCR一区杂志至少1篇；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1项。申请基础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50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者4名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JCR二区杂志至少1篇；主持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1项；在国家级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或在省部级学会担任委员或理事以上职务。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已取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5年以上，完整培养过5届硕士研究生，至少培养50名硕士生并获得硕士学位。

7. 课程与教学。必须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已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10门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并开出10门以上的选修课程。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已开设1门硕士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对所开课程与国内外相关课程进行过比较研究。在开设硕士学位课程的基础上，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6门以上综合性、前沿性、反映医学与生命科学发展趋势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并制定了相应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具有承担拟开设课程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并有足够的博士生导师及硕士生指导教师进行授课。

8. 培养质量。具有高质量培养硕士生的经历，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中文核心期刊的比例应较高。申请学科整体5年内至少应有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SCI收录的期刊发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纵向科研经费（指国家、部、省、市级科研基金或项目经费）近5年应达到专任教师均10万元，承担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应达到师均0.5项，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3项（排名前三位内）

10. 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有5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承办过至少1次全国学术会议，开展的国内外科技合作项目至少5项。申请院校有专门制度和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20人次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申请院校或导师具有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的费用。

11. 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3000m²；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覆盖面较高。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

权点申请院校须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细致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道德，有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奖助及奖惩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不能少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中的 5 个。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区域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65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名。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所有专任教师的年龄均应小于 60 周岁（若为院士、千人计划者、杰青或长江学者可放宽至 65 岁），45 岁以下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5 人。所有专任教师中，获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在本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硕士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2 名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JCR 二区杂志至少 1 篇；承担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主要指主干学科的带头人）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至少协助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 1 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能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6 门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具有承担拟开设课程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参加省部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得过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纵向科研经费应达到人均 3 万元，承担在研省部级及其以上项目应达到人均 0.5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9. 学术交流。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申请授权点的单位，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需提供政策内容）。

10. 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2000m²；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能够为研究生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满足研究生的生活需求。单位和导师投入培养研究生人均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教育和处理制度建设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方向数量不少于 10 个，在地方病的研究独具优势的学科也可作为一门主干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急诊医学、病理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为基本的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的发展水平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适应并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包括护理）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在科研课题方面：5 年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国家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 100 万以上/人均；学术骨干研究总经费 5 年 80 万以上/人均；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5 年内人均完整培养 4 名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培养博士拟开设的系列课程既要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又能体现学科特色；要侧重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验操作能力的培养。开设博士生科研系列精品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毕业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该学位授权点有承担科学研究的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5 年内，专任教师年均、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每年至少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提供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制定各层级有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方向 10 个，在地方病的研究独具优势的学科也可作为一门主干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病理学为基本的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水平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10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省部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人均经费 5 年 50 万以上，学术骨干研究经费人均 30 万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人；学术骨干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一届完整的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应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的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至少开设 1 门科研系列高水平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7. 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应从事相关职业。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不少于 1 次。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能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甲附属医院。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预防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口腔种植学等主干学科中，至少覆盖9个以上，每个学科有1个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主要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贡献较大，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居于先进行列，并在国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100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10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岁以下人员占50%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60%以上，每个学科方向上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较高影响，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各主要研究方向上均有1-2名学术带头人（合计不低于15人），在同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3-4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30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名，省部级排名前三名）至少2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近5年授予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不少于60人。

7. 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15门，设置合理，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

8. 培养质量。近5年内授予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60人。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就学期间转博或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及其它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科研成绩显著，有较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取得较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2项。目前承担有较多国家、省部级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5年本学科点获得的入账科研经费应超过240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500万元。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主持召开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有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本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预防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口腔种植学等主干学科中，至少覆盖 8 个以上，每个学科有 1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主要研究方向，其特色明显。

2. 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在服务区域需求方面有一定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55%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各主要研究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术带头人，总数不低于 15 人，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同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2-3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18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0 门，设置合理。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授课需要。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教育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在学本科生即可参与科研工作，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硕士学位，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 40 人以上；在学硕士生发表学术成果及其它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绩，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取得一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1 项。目前承担有一定国家、省部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点获得的入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12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超过 800 万元。

9. 学术交流。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主持召开或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有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本一级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4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方向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学科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大局，开展群体或个体的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的科学研究。要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具有优秀的人才梯队，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少于50名。每个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名，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不少于5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80%，45岁以下的人数应不少于50%，至少30%的教师应有在非本校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三位）至少1项，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近5年，学术骨干应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独立培养过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内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40项，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机构中担任主要职务（常务理事及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5。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不少于5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100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由“学位必修课程”和“学位选修课程”构成。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要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领域核心期刊，或SCI收录期刊发表过论著，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近5年内实际获得的科研经费合计达到1500万元或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60%。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10万元，有博士导师资格的20万。在一级学科内，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至少2项；近3年获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00篇，其中，在SCI收录杂志/中华系列杂志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20篇。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一定数量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具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至少1个，为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提供先进的硬件设备和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应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

学术道德意识,培养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鼓励与地方科研机构或预防领域职能部门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以满足学生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的需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1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和优势的学科方向。具体学科方向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低于30名,每个学科方向的骨干人员不少于5名,并有合理的梯队。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岁以下人员占50%以上。45岁以下的教师、科研人员均应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占5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5年以上预防医学教学和科研经历。学科带头人一般应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在国内外领域内专业杂志上发表过5篇以上的学术论文。近5年,学术骨干应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内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10项,专业杂志发表文章80篇以上,其中,在中华系列杂志或/和SCI收录杂志上发表论文不少于40篇。学科带头人要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至少每年招收1名硕士生,累计培养硕士生不少于5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五年,在医学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应达到50人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结构应由“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模块组成。课程设置要区分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层次差别、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别;强调硕士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和科学设计课程属性及分类,增加研究方法类、实践类课程,体现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特色。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就业率较高,主要在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中心、血液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监督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优秀毕业生还要求能立足卫生事业单位核心部门并作为部门负责人从事公共卫生的实践或科研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获得的科研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在五年内实际获得的科研经费合计达到500万或以上,其中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政府等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百分比不低于50%,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5万元。一级学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近5年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至少1项,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占20%以上。

9. 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参与实质性国内外学术交流,要求五年内主持召开领域内学术会议2次以上;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20次以上;学校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应有稳定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基地。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善,统筹多种资源,包括学校专项投入资金及导师科研经费配套资金等。建立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培养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药学（10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和药物分析学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出版）。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学科特色符合本单位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够服务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特色与优势突出。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40% 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的教师占 30% 以上，专任教师 8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称号、或为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三、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一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排名前三）；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不低于 10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等同仅限 4 篇 SCI 论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其中在药学或药学相近学科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10 人。学术骨干应在省级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在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或担任全国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不低于 5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等同仅限 2 篇 SCI 论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5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为博士生开出高水平的核心课程及系列专题讲座，课程设置体现药学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发展前沿以及申请单位所具有的学科特色，符合《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学位论文质量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的在校研究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科研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8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0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 5 年，主办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1.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理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博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

业实验室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平台不少于3个。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三助一辅”体系较为完善，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和药理学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学科定位与目标明确，符合区域和行业等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已形成一定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5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45岁以下教师占40%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的教师占30%以上，专任教师7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学科带头人应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称号、或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为新药证书获得者（第一完成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SCI论文不少于5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5人。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兼职；近5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2篇）；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3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拥有与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生源质量较高。课程设置合理，能够为硕士生开出系列核心专业课程及专题前沿讲座，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符合《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每年招收硕士生不少于10人或本科生不少于30人；申请单位本科或研究生就业率较高，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数量的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5年，本学科获得科研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20项（其中国家级课题不少于2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不少于1项。

9.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近5年，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1个；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不少于20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0.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药学硕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和教学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2个。学科用于培养硕士生的经费充足，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特种医学（10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学科方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具备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应该接近 1:1。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术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 SCI、ESI 等论文不少于 10 篇。学术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或者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并且排名前五者；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般应已获得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本单位具有两个以上医学门类学科博士授权点。构成特种医学的所有主干学科近 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30 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2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进展。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省部级以上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5 年内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申请单位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 5 年内人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人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5 年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较高。申请授权主干学科 5 年内主持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要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学科方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特种医学博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学科方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应该接近 1:1。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术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 SCI、ESI 等论文不少于 3 篇。学术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1 人。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两个以上医学门类学科硕士授权点。相关医学学科在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要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的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并且部分学生进入国内、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学位。本科毕业生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应该有各类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者。相关学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并且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资源共享课程、慕课等课程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省部级以上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5 年内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单位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 5 年内人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校应鼓励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能够提供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学科方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较高。特种医学硕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医学技术（10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其中至少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两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能够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学科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7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人员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人员的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20%。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中应有技师职称。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国家级研究课题，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80 万以上；学术骨干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60 万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人均至少完整培养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医学技术硕士学术学位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为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与教学要侧重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验操作能力。能够设置博士生科研系列课程，能够定期邀请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从事相关职业，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该学位授权点有承担科学研究的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的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单位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要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学校应有满足学生医学技术实践需要的三级甲等以上教学医院，至少应有一家直属附属医院。本学科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科室（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要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各层级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保障制度的实施和运行。学风良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其中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2. **学科特色。**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学科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发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5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15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梯队和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1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10%。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中应有技师职称。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3名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学科带头人人均研究经费应在30万元以上；学术骨干人均研究经费15万元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5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3名；学术骨干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1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拟开展的硕士生课程教学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定期邀请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可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从事相关职业，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本学科点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及主持召开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要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学校应有满足学生医学技术实践需要的三级甲等以上教学医院，至少应有一家直属附属医院。本学科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科室（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要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各层级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保障制度的实施和运行。学风良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护理学（10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所制定的学科方向应符合学科发展趋势，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卫生保健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体现护理学科发展前沿，能够为国家、地区、行业和学科的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和知识、技术创新成果，获得行业认可并具有较高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及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高职称作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的学术职务。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排名前 3）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指导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任重要学术职务。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排名前 5）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在本学科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有较好的生源，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能够支撑护理学博士一级学科，覆盖主干学科方向的课程体系，并能围绕研究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进行课程建设和创新。硕士研究生课程能满足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有明确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和结构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能采用案例分析、专题讲座、问题研讨、现场教学、论文分析等教学方式开展研究生教学；有完整的课程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读期间学术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较多，学位论文质量高。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等颁发的奖项。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优势明显、成为护理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在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师均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本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专任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0 篇。有较高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全国性护理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1 次；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护理类学术会议交流，其中学校全额资助参会研究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能够支撑各主干学科方向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或培训基地至少 2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供本学科研究生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其中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直属教学医院不少于 2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 2 所；有种类、数量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英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其中与护理学相关的外文数据库至少 1 个，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 30 万元以上

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体系，有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管制度，并设专职教师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金体系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体现护理学科发展趋势，能够服务地区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求，为地方、区域、行业和学科进步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及以下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25%，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30%，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任重要学术职务；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在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排名前 5）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并有在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协助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较好的本科生培养基础，并至少已有 5 届护理学本科毕业生；已制定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硕士生系列课程能够覆盖主干学科方向，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较高，近 5 年，本学科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国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知识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毕业本科生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和就业率高，胜任相关工作岗位，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申请单位近 5 年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至少有 1 门课程达到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30%，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在 CSCD 期刊及同等水平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师均至少 2 篇。有一定数量的在学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至少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护理类学术交流活动师均不少于 3 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有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或培训基地至少 1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供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临床教学或专业实践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其中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附属医院不少于 1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 2 所；有较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建立了完备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体系，有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管制度。本科生奖助金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5 个相对稳定、有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也可以自设符合公共管理学科核心内涵、体现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学校要有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本学科整体研究实力较强，且有 1-2 个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30 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10 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 6 人以上专任教师，至少有 2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 70% 以上，获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下设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 1 支优秀团队（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其它省部级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学科方向带头人应有参与指导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近 5 年授予博士学位（已有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的学校）人数 10 人以上或硕士学位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开设博士学位学科平台课（如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组织行为学、定量与定性研究方法等），并体现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公共管理的理论前沿和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

8. **培养质量**。本学科近五年中，在学研究生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硕士生有多人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6 项（含 10 项）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主持过国内学术会议，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或本学科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并设有专项经费。

11.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设置覆盖面较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如满足以上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

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2个及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支撑，方向设置应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学校应有相近学科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有20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职人员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6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5人以上，至少有1名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50%以上，获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1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1支优秀团队（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其它省部级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设有本科专业并至少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90%以上，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有在学本科生、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近5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10人以上，或获得过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5年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等）5项以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但不少于3项），70%以上的教授应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在研项目，本学科到帐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300万，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100万元；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9. 学术交流。本学科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0.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满足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
（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分析、出版管理等若干学科方向。应建有3个以上支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以下简称本学科）所需要的学科方向，其中宜包括2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1个以上新兴或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走特色发展道路，在综合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本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于18人，每一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得少于6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和学科方向结构。45岁以下青年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8人且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副高级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从不同单位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访问经历，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校外实践工作经验。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3人以上、学术骨干12人以上，且每一学科方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1人以上、学术骨干3人以上。本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近5年内，至少承担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0万元；至少发表3篇（部）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本学科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5年内，至少承担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至少发表3篇（部）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过研究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5年，并有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获得本学科博士学位二级学科点授权满3年，并有1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生源充足，并具有合理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

7. 课程与教学。硕士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16学分。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博士层次的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

8. 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毕业硕士生一次性就业率高，且用人单位或博士培养单位反映良好。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各类学术或学习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15项，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2万元，或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近5年，本学科应获3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多数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1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校外国内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2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5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500万元。提供充足的文献资源。本学科图书期刊达15万册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建立对本学

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制度、双向匿名评审制度、预答辩制度和终身追责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反馈制度。采集毕业研究生就业或升学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了解毕业研究生的质量水平,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3个以上支撑本学科所需要的学科方向,其中包括2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1个以上新兴或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走特色发展道路,在综合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本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18人,每一学科方向不得少于6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45岁以下不低于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60%;从不同单位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4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访问经历,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校外实践工作经验。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5人且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副高级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带头人3人以上、学术骨干9人以上,且每一学科方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1人以上、学术骨干3人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5年内,至少承担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至少发表3篇(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过3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5年内,至少承担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10万元;至少发表3篇(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1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二级学科学位授权或相关学科一级学科学位授权,并有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6学分。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和用人单位反馈制度。

7. 培养质量。近5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映良好。应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或学习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10项,专任教师人均年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1万元,或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近5年,获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相当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1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硕士生参加校外国内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0.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1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5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300万元。本学科图书期刊达10万册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并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

(注:本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不少于”可以等于本数。)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心理（04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已具有 2 个或以上的专业领域。能够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管理、临床与咨询、教育与发展、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消费心理、军事心理、司法与犯罪心理、航空与航天心理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或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平均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外聘导师所聘专业领域与从事行业相匹配，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1.5。

3. 人员结构。建有“院校+行业”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小于 45 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学历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50%；具有相应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50%；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少于 50%。外聘导师应为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应该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经验。近 5 年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机构或行业工作经验（含相关专业机构或者行业领域兼职），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过 5 名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有完整的培养方案，有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有开设实践课程的经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实践学分（含专业实习）不低于总学分的 30%。

6. 培养质量。已获得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 5 年以上，或获得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 6 年以上。近 3 年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25 人，或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近 5 年获得过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实践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显著。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年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包括纵向、横向）；近 5 年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研究生课内实践（含案例教学）学时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20%，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实践考核方法完善；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制度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岗位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 1 学期，且平均每周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9. 支撑条件。应拥有独立的心理实验室、咨询室，配备有较为完备的专业设备、软件及评估工具等。学校或学院拥有独立的专业图书馆（室），配备科研教学以及学生专业学习所必须的专业文献、图书、期刊、电子期刊读物等。应有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校外场所，正式签约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不少于 10 家。设有专业学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学生人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国家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规定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口译和笔译为主要翻译类型，以汉语与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外国语组成不同的翻译语对，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如“翻译硕士（英语口语译）”、“翻译硕士（英语笔译）”、“翻译硕士（法语口译）”、“翻译硕士（法语笔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近5年，每位笔译专业教师须有20万字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每位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20场次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50%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备国家中级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技术高管。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200场次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200万字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6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3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须有2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5年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其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5年至少有2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 培养质量。近5年，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1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译作2部以上、承担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

8. 实践教学。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2个以上。企业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实习生驻场实习2个月以上。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1个以上。

9. 支撑条件。口译方向须配备口译教学实验室1个以上，笔译方向须配备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1个以上。实验室须配置翻译软件和语料库3种以上，专职实验员1人以上。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08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特定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申请时须申请 2 个工程领域，每个工程领域的支撑学科不得重复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本领域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或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毕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有完备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在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实践教学。与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博士（1051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有较高临床医疗水平，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应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目前所设临床医学专业数目不少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领域领域的 80%。

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满 5 年以上者方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只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专任教师队伍，即在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一般应有硕士学位，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 100 人。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并已制定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规模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生师比不超过 6: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领域应有 1-2 名获得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即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当常委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或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50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设置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亚学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8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临床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中至少 80%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0 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 SCI 论文数不低于 30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该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 80% 以上，并已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有一定的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只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教师队伍。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60人。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不低于8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在80%专业领域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地市级以上人才称号；或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30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设置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5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近五年内，临床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2000万元；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5项；临床医学专任教师发表SCI论文数不低于100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该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的60%以上，并已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博士（1052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具有较高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口腔临床科研能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2个。

申请单位具有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有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全日制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5年以上方可申请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遴选程序执行规范，并已制定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研究方向为口腔医学，且从事临床教学的教师，一般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80人，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者不低于15人。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师比不超过5: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6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2-3名骨干教师，即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或省部级学会某一领域分会担当主委、副主委、常委）；或近5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1项；或具有国家或省部级评选的人才称号；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骨干教师总数应不少于25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根据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建立以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近五年，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5%；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8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口腔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1000万元。申请单位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科技成果转化总数累计不少于3项；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SCI论文数不低于50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1家。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5个以上，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有一定的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和口腔临床科研实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1 个。

申请单位应具口腔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口腔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60 人；副主任医师以上 25 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人才称号；或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部级相关学术团体担任常委以上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15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毕业生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口腔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 万元；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口腔医学专任教师发表 SCI 论文数不低于 25 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该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以上，并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卫生（10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是以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环境因素以及社会、心理、行为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规律，并探讨健康促进和疾病防治策略与技术的学科。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须有基本的公共卫生科研能力。申请单位具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本科毕业生。近5年，申请单位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教学上已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专任教师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30人。兼职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须为省级或市州级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参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导师人数不低于10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5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学术称号；或在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1项。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6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门课程不低于10门，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3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5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500万元，且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和SCI文章数不低于20篇；获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5项，其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2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有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训练计划及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等。申请单位治学态度严谨，遵守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护理（10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护理学是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维护、促进、恢复人类健康的护理理论、知识、技能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质，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和知识、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应用科学方法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专业方向，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护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已培养 5 届护理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本专业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护理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50%、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50%、4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方向应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学术称号；或在申请单位护理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4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设置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不低于 15 门，其中专业课不低于 5 门。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护理教育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并取得一定教学成果。近 5 年，本科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平均不低于 95%；就业率平均不低于 90%；申请单位至少完成一次护理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护理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00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发表 SCI 论文数不少于 10 篇。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等实践平台，至少有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具有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能满足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和相关制度。培养经费充足，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学科建设。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治学严谨，倡导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 5 年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药学（10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学术型药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面的专业学位。目标是面向药学行业，培养应用型高水平人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药师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药学行业，涉及药物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申请单位应以培养合格的药学应用型人才为根本目标。人才培养应当为国家和区域生物医药经济发展和进步输送合格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负责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的教师。例如：校内导师、符合相关要求的授课教师等。行业教师：培养院校邀请的来自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专家，负责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讲座以及课题指导等。例如校外专硕导师，产业特聘教授、符合一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等。专任教师与在校生比例合适，专业学位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每个招生领域应至少有 1 名以上药学从业人员，并能每学年开设 1 门专业课或讲座的行业教师。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60 岁以上及 35 岁以下比例均应低于 20%；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3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药学相关专业生产实践、临床实践或药学监管工作 5 年以上。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均应具有药学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 2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学术称号，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药学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 12 学分。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3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30%。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培养的药学相关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培养毕业的药学相关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校内导师承担课题与行业实践结合紧密，且近3年师均科研经费数人均累计不低于10万元，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5项，或制定公布实施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承诺，招收药学硕士研究生以后，应至少在半年内积极参加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申请单位应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学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设立有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践基地和实践单位。申请院校需与实践场所签署实习协议；应配有实践场所管理办法等文件；并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部门），负责实践场所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践场所有学生实践考核制度，实习结束后应向培养院校提供学生实习证明及考核鉴定结果。申请单位应当具有5个以上签约稳定的实践基地或者10个以上实践单位。其中实践基地：依法注册或设立开展药学及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生物医药事业和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0人，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每年承接5名以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实践单位：主要为校企合作单位，包括生物医药事业和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等可以参照实践基地的条件适当放宽。申请单位应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申请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申请单位应建立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有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完整培养出5届以上药学相关专业本科生。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能力与素质培养。MPA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培育学生从事公共管理所必需的政治意识、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养成其组织领导、政策分析和团队合作素质，训练其运用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行业导师不少于15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2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授课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1名专任教师和1名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不低于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2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60%，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30岁以下和60岁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15%。每名专任教师近3年内应至少参加2次校外组织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 骨干教师。至少有5名骨干教师，“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这两门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2名。每名骨干教师在公共管理及相近领域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2篇，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公共管理相近学科指导过2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在公共管理或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相近一级学科具备以下条件：具有6年及以上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毕业生人数超过60人；或开展8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200人。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提出一个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6. 培养质量。近5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奖。近5年，申请单位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成果不少于1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近5年，申请单位须至少有1个教学案例进入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5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的活动年均不少于2次。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MPA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MPA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MPA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MPA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MPA生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图书情报（12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图书情报硕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简称 MLIS）专业学位是以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它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以国内外图书情报工作为职业背景，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宽广的图书馆与信息职业（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计算机的能力，能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具有鲜明的图书情报专业特色，培养能够适应现代信息环境，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从事信息选择、搜集、分析、组织、管理和开发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与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互联网企业、数据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有效衔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人数。

3. 人员结构。在年龄结构方面，55 岁以上教师比例不超过 25%，3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25%。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0%。行业教师中获得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60%；在各级各类图书情报部门、信息管理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业时间满 5 年者不少于 60%。

4. 骨干教师。师资队伍中应有 50% 以上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4）研究成果（报告、建议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5）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过理事以上的学术兼职；（6）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行业骨干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实践学习和应用型研究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重要项目；（2）近 5 年有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应设有图书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 4 个本科专业之一，并已招生 8 年以上。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等，专业选修课应涉及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知识、数字图书馆原理与技术、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还要能为学生开设外语、计算机应用、信息分析工具等工具性课程。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过科研项目。已毕业的本科生和相近专业研究生在创业、创新、创造方面获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师资团队科研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少于 5 项；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组织获行业内奖励不少于 2 项；申请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应用成果不少于 5 项（包括应用成果获奖、制定行业标准、咨询报告采纳或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

8. 实践教学。每门课程应有 10 个以上的教学案例，案例更新每年应不少于 20%；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课程均应开设实习课、实训课，实践教学的课时应达到总课时的 25%；定期邀请行业导师到学校讲授课程或举办讲座。

9. 支撑条件。与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数量应在 3 个以上。基地应为每名研究生配备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全程指导。应要求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保证每名研究生有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践教学。拥有图书情报实验中心，配置有专业图书资料室，资料室应该有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品种能涵盖图书情报各领域。资源类型要有纸质文献，也要有数字资源。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申请单位成立专业学位教育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遵守学生道德，并制定规范学术道德的系列制度。